



宣道園 Suen Douh Camp

為上帝宣講真理的園地  
To Proclaim the Truth

# 申請須知

(2016年5月修訂版)

## 一、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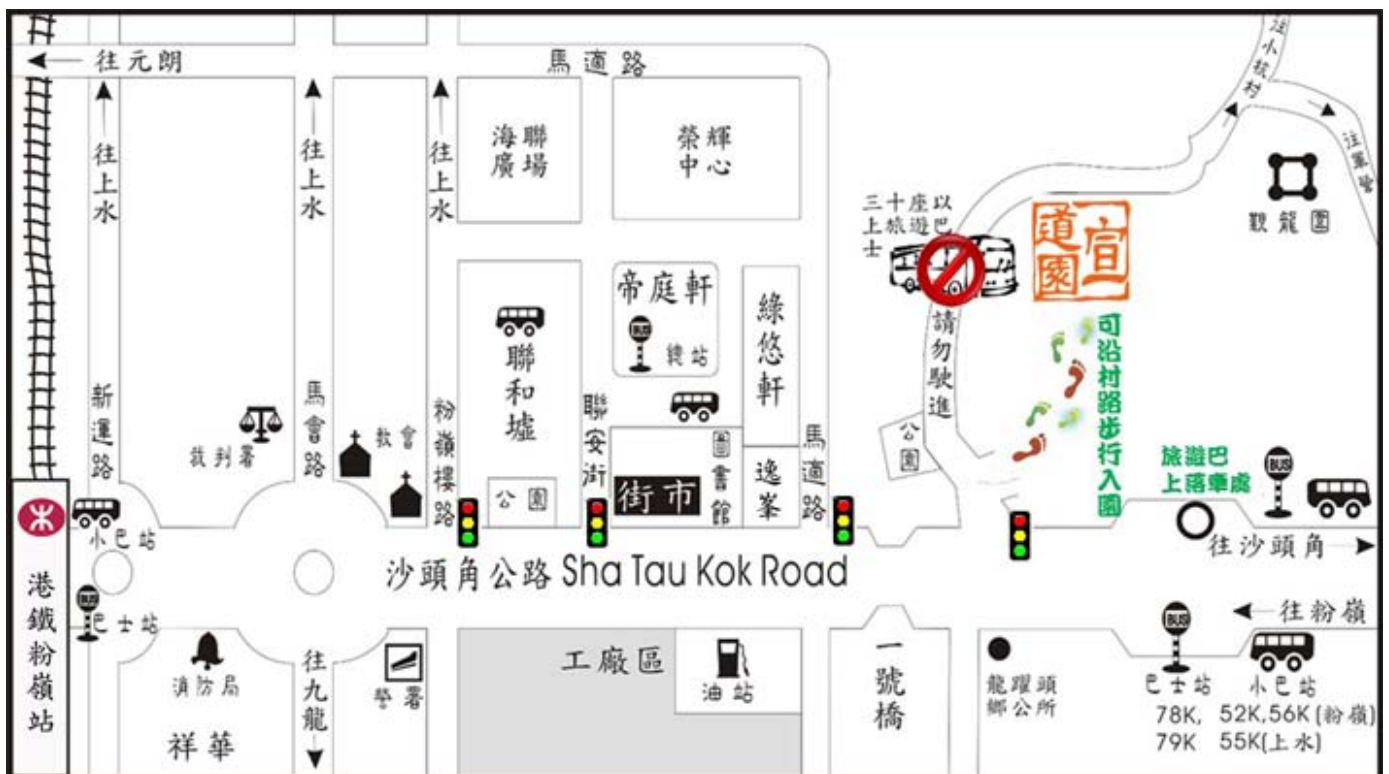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園乃基督教宣道會區聯會所屬之機構；使命是「藉營地事工實踐耶穌基督的大使命，與教會、學校及機構並肩合作；廣傳福音，裝備信徒，服務社群。」
2. 申請類別：
  - 日營：歡迎任何團體申請租用。
  - 露營：只提供會員租用
  - 宿營：只提供會員租用（本園宿舍免費提供給會員申請使用）

3. 園址：新界粉嶺沙頭角公路龍躍頭一號橋新屋村。
4. 設施：普通房二百二十宿位，細房七間；可供宿營、聚會、小組活動及大型旅行。
5. 場地：籃球場、排球場、草地足球場、乒乓球場、小型高爾夫球場、繩網陣、攀石牆、射箭場、手工藝室、燒烤場、小食店、活動室、禮堂、露天劇場、夕陽角、露天茶座及兒童樂園。

## 二、入營交通指示

1. 旅遊巴士沿沙頭角公路，經聯和墟、綠悠軒後於一號橋巴士站下車，沿小路經新屋村步行數分鐘到達。
2. 兩噸以下車輛，沿沙頭角公路，經聯和墟、綠悠軒後，於一號橋交通燈位左轉，可直達本園。
3. 其他公共汽車(經聯和墟到一號橋巴士站下車)
  - 專線小巴：於港鐵粉嶺站乘 52K 往坪輦、56K 往鹿頸，或於港鐵上水站乘 55K 往沙頭角。
  - 本區巴士：上水乘 79K 往打鼓嶺。
  - 行經粉嶺巴士：A43、277X、76K、270A、278X 或 279X，可於港鐵粉嶺站旁或聯和墟轉乘上列交通工具。
4. 本園提供少量免費車位，先到先得；申請人必須於入營前向本園職員登記並預留車位，營友車輛請停泊於「指定位置」。

## 三、地圖 (本圖不按實際比例)



#### 四、租借手續

1. 請先來電查詢營期，並作初步登記；職員致電確實營期後，並隨即奉上申請表格。
2. 申請人於收到申請表格之 **10 天內**，把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所需費用寄回，以保留營期；逾期未收到有關資料，將作取消申請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3. 宿營團體，須先繳交膳、宿總費之半數作為保留營期，餘款請於入營前一個月繳交。
4. 日營及黃昏營團體，須繳交全部費用作保留營期。
5. 支票抬頭請寫「宣道園」或直接存入本園中國銀行戶口 **012-616-00016356**，並請將支票或存款收據連同申請表格正本寄回本園，郵寄地址：新界粉嶺郵箱 22 號行政部收，請註明「營地申請表」。

#### 五、借用細則

1. 申請人，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，負責填報申請表格上有關資料，並必須隨團入營，跟進一切秩序及活動，如有任何改動，請通知本園。
2. 申請租用日營或宿營最少人數為 **30** 人，露營最少人數為 **15** 人。
3. 宿營膳費，每餐須最少按總人數 **90%** 計算；人數不足或不享用膳食，亦須繳付。
4. 繳費作實後，如取消、縮短營期或縮減人數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；有關營期及營費，亦不可作其他用途。如參與營會人數少於申請表所填報時之人數，團體必須支付應繳費用。
5. 如增加膳、宿及日營人數，請先來電聯絡，獲本園職員回覆，始可作實，並須隨即繳交費用。
6. 宿營團體請於入營前一個月跟進下列事項，以便協助營會運作順利：
  - 繳交餘下膳、宿費。（活動房間之冷氣費除外。）
  - 提供確實男女人數。
  - 提供營會運作資料。
7. 營內活動設施開放時間，按當日公佈為準。
8. 各項活動進行時，若天氣轉變，本園職員有權即時停止任何活動。
9. 每團體基本可獲免費分配一個室內場地（不包括冷氣），額外使用室內場地，需另外收費。各室內場地之冷氣，請按價目表繳費。
10. 營地不接受未經批准之人士進入，如有發現，會即時勒令離開。
11. 宿營團體須於離營當日上午 10 時或之前交還營舍及鎖匙，其他地方則可繼續使用至下午 2 時，逾時會作日營論，須加收日營費。
12. 本園保留租借營地與否及增刪申請須知之權利，而無須聲明理由。

#### 六、天氣安排

1. 天文台發出黃色、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或一號戒備信號、三號強風信號，本園照常開放。
2. 營友入營後，天文台發出暴雨警告或三號強風信號，團體如決定離營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3. 營友入營後，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，團體必需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並即時離營；團體可另定日期，於半年內使用剩餘之營費，舉行營會。如未能於半年內舉行營會，已繳而未使用的費用，只退回膳費之一半。
4. 入營指引如下：（日營於上午 8：00 時，黃昏營及宿營於中午 12：00 時）
  - 天文台發出黃色、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一號戒備信號仍然生效，必須依期入營，否則作自動放棄論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  - 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強風信號仍然生效，團體負責人可決定入營與否。如不入營，團體可另定日期，於半年內使用剩餘之營費，再舉行營會。如未能於半年內舉行營會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  - 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仍然生效，營會即時取消。團體可另定日期，於半年內使用剩餘之營費，再舉行營會。如未能於半年內舉行營會，只退回已繳膳費之一半。
  - 天文台除下所有暴雨警告信號或颱風信號，必須依期入營，否則作自動放棄論，已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5. 上列因天氣引致改動之營期，所有尚未繳交之費用，必需付清。

## 七、營地守則

1. 入營當天，必需由申請人親自到辦公室，辦理入營手續及點收所需物品(如宿舍鎖匙、康樂用品等)。並請安排營友於指定地點集合，由本園職員作營地介紹。
2. 申請人請安排合適人士保管各類借用物品，並於離營前交還。
3. 申請人需督導所屬團體，所有活動需在安全情況下進行，並管理其營友遵守營地守則。
4. 園地於晚上 11:00 關燈，營友需返回自己營舍及保持安靜。
5. 宿舍按本園所定性別入住，嚴禁進入異性宿舍；宿舍內請勿使用任何騷擾他人之視聽器材。
6. 宿舍嚴禁燃點蚊香，各宿舍均設電子蚊香機，營友可到辦公室索取電子蚊香片。
7. 請勿搬移宿舍內床鋪、被褥及儲物櫃之位置。
8. 請保持宿舍及設施之清潔，請勿弄污或損壞。
9. 本園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任何賭博活動。
10. 宿舍、禮堂及活動室內之冷氣機、視、聽器材，概由本園職員負責開關，請勿調校。
11. 使用白板請用白板筆，避免因錯誤使用引致損壞。
12. 請勿移動鋼琴，如經發現，需繳付鋼琴調音費。
13. 園內任何地方，嚴禁使用貼紙(Label、Sticker)，如需懸掛橫額、旗幟、張貼標語、宿舍告示或佈置禮堂，請先與本園職員磋商，切勿自行張貼。
14. 本園廚房、廚具恕不外借。
15. 本園已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錄影系統，以作保安用途。
16. 請愛惜園內花、草、樹木、果實，嚴禁採摘。
17. 營友請自行保管帶來物品，如有遺失，本園概不負責；如有留下物品，請盡快來電查詢。如營會後一個月內未有認領，本園將自行處理。
18. 任何突發事情，本園職員保留絕對權力決定及處理。
19. 營友如遺失、損毀或塗污本園設施、物品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另加 20%手續費。
20. 違反營地規則，經本園職員勸喻無效，本園負責人有權隨時撤銷營期及即時全體離營，費用恕不退還，而尚未繳付之費用亦需補繳。
21. 如發現有任何團體進行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之行徑，一概送官究治。
22. 「營地守則」之條款，本園有權隨時增刪，而不需另行通知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69 8218 或電郵 [adm@sdc.org.hk](mailto:adm@sdc.org.hk) 與行政部同工聯絡。





# 平面圖 FLOOR PLAN

## 二樓位置圖 Second Floor

